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3〕2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水平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方位推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落实好《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0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

(一)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行动。以打造“六张体育名片”为引领,通过举办和承办中国飞镖公开赛总决赛、“尧王杯”全国围棋公开赛、中国网球巡回赛CTA800(临汾站)等全国性品牌赛事,打造具有地域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办好乡宁云丘山越野赛、侯马中国篮球公开赛、永和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自行车赛、大宁沿黄英雄越野大会等群众性体育赛事,吸引国内外选手广泛参赛,促进我市同类项目普及发展,推动全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各县(市、区)要结合地域特点和体育资源举办“一县一品”全民健身

品牌赛事。(各县市区政府、市体育局牵头,县级体育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行动均需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行动。围绕元旦、春节、“3·8”妇女节、“6·10”题词、“8·8”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农民丰收节、大众冰雪季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按照年度计划安排,举办好市运会群众体育项目、市直机关运动会、全市残疾人运动会等赛事活动,鼓励群众自发性组织举办广场舞、健步走、棋牌等健身活动。举办县(市、区)全民健身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人群体育工作行动。实施青少年体育行动计划,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培养终身运动者。建立健全青少年赛事体系。按照职业类型制定健身指导方案,组织开展职工健身活动。(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

(四)实施全民健身补短板行动。到2025年,全市范围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18个以上,实现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完成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临汾段)建设,完成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

达到 0.9 块任务。(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群众身边体育健身圈行动。到 2025 年,各县(市、区)普遍完成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任务;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确保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地区、革命老区等基础薄弱区域和群众身边倾斜力度;乡(镇)、街道办事处普遍完成乡(镇)、社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任务;构建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编制户外发展规划,开展自然资源向户外开放试点。(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健身场地开放共享行动。做好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和全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信息平台搭建工作。指导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十四五”末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所学校体育设施实现向社会开放。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场地设施。推动体育系统和

国有企业管理的专业训练场馆、体校健身设施以及运动康复服务向社会开放。(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强化全民健身政策激励

(七)健全全民健身组织行动。推行“3+X”体育社会组织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生活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强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牵头,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全民健身激励行动。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检测》测试活动。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实现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向有条件的地方发放体育消费券。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发布各县(市、区)经常参加锻炼人数占比,开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创建工作。(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牵头)

通过上述行动,到2025年底,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全民健身品

牌赛事活动数量达到 10 项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2.6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8 个;全市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实事定期专题研究和落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落实机制,细化任务分解,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